

2026 年福永街道与深圳市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宣传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159

地址：[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乙方：深圳市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7881064G

地址：[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建立宣传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如下协议约定，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作前提

1、乙方作为宝安区委区政府的主流宣传媒体，一直把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作为首要宣传任务，为进一步做好街道提升发展的宣传工作，



乙方将充分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利用广播电视宣传优势，为更好地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为更好地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福永街道将牢牢把握“进”这个关键词，奋力再造一个新宝安，抢抓重大战略机遇，持续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奋力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临空新城。

2、乙方承诺其具备完成本协议项下宣传任务的资质、资源、设备、团队、能力和经验，并确认其符合国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基本导向和精神取向。

3、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乙方将遵循宣传合作的基本道德和行业惯例，本着节省成本、追求品质的精神，按约定完成协议宣传工作任务，甲方对乙方的宣传工作予以配合和支持。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宣传费用共同制定甲方年度宣传计划，宣传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作业绩宣传、重点工作推介、政策宣传、公益宣传、文化宣传等；宣传形式包括新闻报道、广告等；宣传渠道包括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等。

2、乙方负责完成年度宣传计划中的宣传任务，须配备满足宣传需求的专业人员与设备，每项宣传任务方案由双方共同确认；另外，甲乙双方亦可另行签订单项协议，计费单价按乙方公开的价格执行。

3、每项宣传任务方案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合作方案明细详见附件。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2026年7月29日起至2027年7月28日止。

四、合作费用

1、本协议约定的宣传费用金额为¥80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款为合同款总金额的 25%，即¥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本项目因制作播出等前期投入金额较高，为确保宣传项目正常运营。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有效合法发票并审核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第二期款为合同款总金额的 65%，即¥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中期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有效合法发票并审核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第三期款为合同款总金额的 10%，即¥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在合同到期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核验后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10%。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账 号：[REDACTED]

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帐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2、甲方支付费用均需通过行政审批，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3、发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若超过规定时间内交付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乙方应自行承担该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按双方确认的协议或方案执行的宣传活动。

2、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叫停乙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宣传活动，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3、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宣传方案、脚本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确认。甲方正式确认方案的时间为下一阶段工作（方案执行）的起始时间。

4、甲方应根据方案执行需要，向乙方及时提供宣传线索、相关材料、场地配合及其他工作便利，并配合乙方人员工作。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素材、材料及必要的场地等配合而导致乙方宣传执行延误的，甲方不予追究乙方责任。

5、甲方充分理解乙方在方案执行前需要合理的准备时间（如需招标的，应当预留足够招标时间）、宣传片制作合理周期，在方案批准后预留合理的时间以使乙方得以按时、高质量执行方案。

6、甲方应敦促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乙方执行人员真诚的配合，使方案得以顺畅、高效、高质量地执行。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充分调动各种资源及专业技术人员，及时、保高质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宣传服务。

2、乙方理解甲方的决策程序要求，应当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方案、脚本，以便于甲方修订、决策。

3、乙方应当按双方确认的方案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方案执行工作，不得擅自更改。

4、乙方应当从甲方全局工作角度出发，为甲方的宣传工作提供决策意见，为甲方制定年度宣传计划。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为执行双方确认的方案所必要的配合，包括相关素材、资料、人员及场地等，这些配合为甲方力所能及。

6、在完成甲方宣传任务过程中形成的影视等资料，乙方有权用于宝安区委区政府布置的其他宣传任务，但不得为盈利目的用于商业用途。

7、乙方履约形成的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确保其合同成果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就此产生纠纷及不利后果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该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按照甲方有关要求开展本项目的具体宣传事项，乙方应自行处理好其与工作人员间的劳动、劳务关系事宜，相关员工的福利报酬、工伤保险和履约期间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和甲方无关。

9、乙方保证其签订、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格，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1、乙方在宣传工作过程中，不得有损害甲方形象的行为，不得泄漏甲方的工作秘密。宣传方案应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条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否则所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条款

1、若因乙方原因（特殊情况需书面说明）未能按时按质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工作，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的，或乙方未按约履行义务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30%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其差额。

2、若乙方未按时按质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但甲方同意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的，乙方仍超时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完成合同有关工作的，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泄露甲方内部数据等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向追究乙方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发布与本协议条款相关的任何信息，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就本协议宣传任务及内容均应予以保密。

3、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事项，在本协议终止时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除非保密信息已经成为一般公众所知晓的公开信息。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拟定单位：

组)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宝安

